

羅好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8250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0170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11430 號令修正
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十一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羅好壩水門操作
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羅好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南勢溪河床上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（以下簡稱桂山電廠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壩：混凝土重力壩，壩高二十二公尺，壩長八十六公尺，滿水位標高二百二十一·二公尺，壩頂標高二百二十六公尺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：設弧型閘門四座，靠右岸側閘門編列為一號，依序向左岸為二號、三號、四號，各閘門寬九公尺、高八·五公尺，底檻標高二百十三公尺。
 - （三）排砂道：位於右岸，設直提式閘門三座，靠右岸側閘門三座，靠右岸側閘門編列為一號，依序向左岸為二號、三號。一號閘門寬四·四二公尺、高四·二三公尺，底檻標高二百零四公尺。二號、三號閘門寬四·五公尺、高七公尺，底檻標高二百零七公尺。

(四) 發電進水口：位於右岸，設直提式閘門二座，靠右岸側之閘門編列為一號，另一側為二號，各閘門寬二·三七公尺、高三·零九公尺，底檻標高二百十公尺，取水量二十二·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關閉，排洪或維修時開啟。
- (二) 洪水期間，水庫水位維持於標高二百二十一·二公尺以下。
- (三) 閘門開啟順序為第二號、第三號、第一號、第四號，開啟時應視洪水量及水庫水位而決定開度，以不使下游流量劇增為原則，每座閘門每次開啟不超過一公尺，但須待一閘門開啟達一公尺後，方可依上述之順序開啟另座閘門，關閉時則與開啟時順序相反。
- (四) 第一號溢洪道閘門首次開啟應依下列步驟操作：
 - 1、第一次開度十公分排水二十分鐘。
 - 2、第二次增加開度十公分(合計開度二十公分)排水二十分鐘。
 - 3、第三次增加開度二十公分(合計開度四十公分)排水二十分鐘以後增加之開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，待開度達一公尺後，可按前款規定繼續開啟其餘閘門。

五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關閉，排砂或維修時開啟。

- (二) 閘門之使用以第二、第三號閘門為原則，如積砂嚴重影響取水發電時，得使用第一號閘門。
- (三) 第一號閘門之操作以全開或全閉為原則，不作水庫水位調整之用。第二、第三號閘門得部分開啟（最小開度三十公分），生態放流不在此限。
- (四) 第二號、第三號閘門如僅開啟一門時，應注意輪替使用。
- (五) 正常時之排砂由桂山電廠視積砂及洪水情形，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為台電公司）中央調度台同意後施行。通訊中斷無法對外聯繫時，由桂山電廠授權水庫值班人員判斷當時情形，得逕行排砂，於通訊恢復後，再由桂山電廠向台電公司中央調度台通報。

六、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置於最大取水開度，於下游設施檢修或不取水發電時關閉之。
- (二) 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之：
 - 1、攔污柵堵塞嚴重，致無法取水時。
 - 2、烏來機組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，無法關閉，或主閥故障，導翼漏水量過大，無法停機時。
 - 3、烏來機組壓力鋼管破裂大量漏水時。

(三) 閘門操作順序為第一號、第二號。

七、各水門放水時，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

- 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，平時以桂山電廠遙控操作為原則，遇緊急情況時，可由現場操作。
- 九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紀錄。
- 十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